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同意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五条修订为“公司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3601室，邮政编码：523073”。

2、同意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修订为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许可项目：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公路管理与养护；城市公共交通；建设工程施工”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

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0）。

二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自 2022 年 12 月起对公司执行的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1）。

三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康亿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亿创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同意康亿创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巴士”）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纯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及充电站场地租赁业务，同意 2022 年 12 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,022 万元。

此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2）。

四、以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黄惠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3）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27日